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4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6,990,4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外汇掉期、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鑫融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鹏泰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合金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鑫融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如意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100.00	0.91%	0.45	2020-9-8至2021-3-8	外汇掉期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4.60%	16.70	2020-9-9至2021-8-9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3.85%	9.47	2020-9-9至2020-10-2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601.2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200.00	4.60%	39.36	2020-9-15至2021-8-9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3.95%	17.75	2020-9-15至 2020-12-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1.6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601.2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4.2%	18.80	2020-9-16至 2021-3-17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300.00	3.85%	11.04	2020-9-16至 2020-10-27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鹏华基金鹏泰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0.00	开放式净值	/	2020-9-18至 2021-3-19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鹏华基金鹏泰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0.00	开放式净值	/	2020-9-18至 2021-3-19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泰合金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4.1%或 4.1%+(标的 收益 -2%)*20%	/	2020-9-24至 2021-3-24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700.00	4.60%	18.47	2020-9-22至 2021-8-9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3,000.00	3.85%	10.78	2020-9-23至 2020-11-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500.00	4.25%	42.41	2020-9-24 至 2021-3-15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3.80%	1.94	2020-9-24 至 2020-1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0.00	3.80%	1.87	2020-10-14 至 2020-11-1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4.60%	21.17	2020-10-14 至 2021-10-11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701.4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700.00	4.1%或 4.1%+(标的 收益 -2%)*20%	/	2020-10-21 至 2021-4-21	固定收益类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人民币	10.0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外汇掉期

-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8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5) 理财本金：100 万美元

(6) 收益率：0.91%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78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9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9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5) 理财本金：500 万元

(6) 收益率：4.60%，年化收益率超过 4.60% 的部分按 9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9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

3、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94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9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5) 理财本金：2,000 万元

(6) 收益率：3.8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 90% 的业绩报酬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4、招商资管鑫融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 (3)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 (5) 理财本金：601.2 万元
- (6) 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2%/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5、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78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9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 (5) 理财本金：1,200 万元
- (6) 收益率：4.60%，年化收益率超过 4.60%的部分按 9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9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

6、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C43455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5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5日
- (5) 理财本金：2,000万元
- (6) 收益率：3.95%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为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7、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5日
- (3)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 (5) 理财本金：801.6万元
- (6) 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2%/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为1.2%/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8、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6日
- (3)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 (5) 理财本金：601.2万元

(6) 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2%/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9、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882807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5) 理财本金：1,000 万元

(6) 收益率：4.2%/年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4%/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10、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59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5) 理财本金：2,300 万元

(6) 收益率：3.85%，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的部分按 9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11、鹏华基金鹏泰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5) 理财本金：800 万元
- (6) 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12、鹏华基金鹏泰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5) 理财本金：800 万元
- (6) 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13、华泰泰合金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941775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4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4日
- (5) 理财本金：1,000万元
- (6) 收益率：4.1%或4.1%+(标的收益-2%)*2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14、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78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2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9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 (5) 理财本金：700万元
- (6) 收益率：4.60%，年化收益率超过4.60%的部分按9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9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

15、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66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3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3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26日
- (5) 理财本金：3,000万元

(6) 收益率：3.85%，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 的部分按 9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16、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87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5) 理财本金：2,500 万元

(6) 收益率：4.25%，年化收益率超过 4.25% 的部分按 9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17、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C43459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5) 理财本金：500 万元

(6) 收益率：3.80%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18、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82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5) 理财本金：800 万元

(6) 收益率：3.8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 90%的业绩报酬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19、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C43439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5) 理财本金：500 万元

(6) 收益率：4.6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 90%的业绩报酬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20、招商资管鑫融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 (3)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 (5) 理财本金：701.4 万元
- (6) 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 2 个月不收管理费。管理人自集合计划成立满 2 个月的当日开始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2%，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21、华泰如意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941341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 (5) 理财本金：1,700 万元
- (6) 收益率：4.1%或 4.1%+(标的收益-2%)*2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22、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2301180074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 (3)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5) 理财本金：10 万元

- (6) 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0.20%/年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外汇掉期：金融衍生产品类。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本计划还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20号、21号、11号、22号、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

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可转债、可交换债、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鹏华基金鹏泰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募基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逆回购；期货（股指期货）；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其他（融资融券、转融通）。

华泰泰合金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投资各类资管产品仅限于投资各类标准化资产。

华泰如意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二)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618,538.94	3,985,807,454.29
负债总额	1,381,498,199.81	1,572,010,897.45
净资产	2,534,120,339.13	2,413,796,556.84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9,951,333.20	-735,384,707.6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12,739,092.20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20%。

(二)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

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500.00	24.94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78,637.14	72,443.61	770.82	6,193.52
3	证券理财产品	64,605.45	20,300.00	149.68	44,305.45
4	私募理财产品	12,000.00	6,947.00	46.79	5,053.00
合计		156,242.58	100,190.61	992.23	56,051.9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640.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2.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51.9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948.03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注：1. 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2.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理财产品代码：FGDA20279L 理财金额 3,000 万，到期日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